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9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千味央厨	股票代码	00121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振江	曹原春	
办公地址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河南省郑州高新区郑州高新企业加速器产业园D9-3栋	
电话	0371-56978875	0371-56978875	
电子信箱	zqb@qwyc.pro	zqb@qwyc.pro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850,838,515.47	648,810,132.58	31.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5,898,634.64	45,751,520.05	22.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2,764,633.08	40,567,006.39	30.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1,229,192.34	39,332,861.46	-179.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6	0.53	24.5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4	0.53	20.7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3%	4.69%	0.4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670,460,901.01	1,586,966,773.73	5.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102,077,570.87	1,060,908,150.35	3.88%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2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共青城城之集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46.03%	39,882,000.00	39,882,000.00	质押	3,500,000
深圳网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70%	3,207,633.00	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鹏华新兴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22%	1,058,700.00	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价值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15%	1,000,000.00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消费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4%	896,900.00	0.0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其他	1.00%	866,000.00	0.00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一六零三二组合	其他	1.00%	866,000.00	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实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4%	725,285.00	0.00		
大家资产-民生银行-大家资产-盛世精选2号集合资产管理产品(第二期)	其他	0.75%	651,800.00	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工银瑞信美丽城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637,395.00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公司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对象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的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即不超过25,992,73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9,000.00万元(含本数),并以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批复文件和实际发行情况为准。2023年7月26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50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千味央厨”)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669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128万股,发行价格为15.7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4,308,800.00元,扣除各项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52,186,648.71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82,122,151.2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德师报(验)字(21)第00451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2021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0.00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283,400,584.06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1,278,432.77元)。

2、2022年度,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07,334,706.52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80,363,784.70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合计人民币5,576,339.93元)。

3、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297,381.94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130,494,818.61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6,670,049.26元和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制定的《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2022年5月26日被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并,并更名为“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2021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49,756,051.29元及利息1,139,083.27元对全资子公司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简称“新乡千味”)进行增资,用以实施募投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新乡千味与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公司于2023年3月23日、2023年4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相关议案,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聘请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德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因此,前任保荐机构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德证券承接。2023年5月,公司和新乡千味分别与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及中德证券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名称	账号	币种	存储方式	存放金额(元)	备注
1	千味央厨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象湖支行	419905010130095201	人民币	活期存款	89,647.08	公司已使用该账户资金3,300万元用于暂时补流
2	千味央厨	焦作中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路支行	500550820 0098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7日销户
3	千味央厨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159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7日销户
4	千味央厨	郑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明路支行	9991560000530001220	人民币	活期存款	不适用	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15日销户
5	新乡千味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园田路支行	77270188000216063	人民币	活期存款	50,040,809.75	
6	新乡千味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黄河水利支行	5005450100056	人民币	活期存款	47,364,361.78	
合计						97,494,818.6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158,297,381.94元,各项目的投入情况及效益情况详见附表: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未发生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公司已于2023年1月28日使用人民币3,3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情况。

(五)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超募资金。

(六)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6月30日,除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300万元外,其他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内。

(七)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情况

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重新论证并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1月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2、变更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

2023年3月,为更好地顺应速冻面米制品生产设施自动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公司变更了首发项目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第一、食品加工车间由双层调整为主体单层,局部四层,建筑面积由30,000平方米调整为18,758平方米,达产年标准产能由8万吨/年调整为6万吨/年;第二、立体冷库由双层调整为单层(层高由双层38米调整为单层28.70米),建筑面积由23,760平方米调整为9,953平方米,规划库容由22,80万立方米调整为20万立方米;第三、采用更加先进的生产系统和冷库专用设备,如全自动供配粉连续和面系统、全自动包装装箱码垛系统以及进口高速唯缺机,并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调整部分产线布局。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仅对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部分建设内容进行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方向,不涉及关联交易。该项目总投资额由37,682.39万元调整为30,741.22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仍为24,975.61万元。

2023年3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并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建设内容的议案》。

以上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3月24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3年1-6月,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3年1-6月,公司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

附件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8,212.22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96.27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5,829.7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
1.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3,236.61	3,236.61	0	0	0	2024年9月(注)	0	不适用	否
2.新乡千味央厨食品有限公司食品加工建设项目(三期)	否	24,975.61	24,975.61	5,096.27	15,829.74	63.38%	2023年9月30日	0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28,212.22	28,212.22	5,096.27	15,829.74	56.11%	-	-	-	-
超募资金投向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	28,212.22	28,212.22	5,096.27	15,829.74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详见本报告三(七)1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7月16日,经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021年11月26日,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8,667,780.79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应当满足保本的要求,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且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未发生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3年06月30日,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人民币13,049.48万元(其中包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合计667.00万元和已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3,300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全部系活期银行存款,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注:经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在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实施主体及实施方式的情况下,拟将“总部基地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期限进行调整,即将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3年9月30日延期至2024年9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7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短信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孙剑先生主持。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1215　证券简称:千味央厨　公告编号:2023-048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话、短信、邮件方式送达了全体监事,会议于2023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朱泓冰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以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49)。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0)。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郑州千味央厨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汽模	股票代码	0025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孟宪坤		
办公地址	天津空港经济区航天路77号		
电话	022-24895297		
电子信箱	zq@tqm.com.cn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99,062,948.13	737,121,679.11	49.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987,267.09	43,802,898.39	18.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5,323,724.77	46,267,403.16	-23.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9,514,039.17	-52,087,420.15	4.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465	18.7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52	0.0465	18.7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2.26%	0.28%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6,178,238,474.11	5,748,083,318.14	7.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070,083,926.35	2,021,025,443.79	2.4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4,96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津生	境内自然人	4.79%	45,144,546.00			
常世平	境内自然人	3.67%	34,600,800.00			
宁波益到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3.25%	30,620,810.00			
董书新	境内自然人	2.97%	27,923,586.00			
鲍建新	境内自然人	1.51%	14,254,408.00			
任伟	境内自然人	1.45%	13,650,792.00	10,238,094.00		
尹宝茹	境内自然人	1.40%	13,227,608.00			
王子玲	境内自然人	1.30%	12,204,952.00			
张义生	境内自然人	1.17%	11,010,594.00			
冯量	境内自然人	0.66%	6,200,5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胡津生、常世平、董书新、任伟、尹宝茹、张义生、鲍建新、王子玲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汽模转2	128090	2019年12月27日	2025年12月27日	30,986.7	1.5%

(1)债券基本信息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66.33%	64.63%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2.68	3.43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经济环境复杂变化、汽车行业竞争加剧、新车型开发周期的大幅波动导致公司所处行业面临一定的挑战。公司管理层努力带领全体员工积极稳步开展各项工作,较好的完成了上半年的经营计划,公司经营业绩得到进一步提升。各板块的具体情况如下:

模具板块:2023年上半年,行业竞争加剧,公司在巩固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加大了对海外市场的开拓力度。上半年,公司陆续开拓了巴西大众、英国捷豹路虎、越南VinFast、STELLANTIS、一汽大众、广汽丰田等客户,市场份额得到进一步巩固。报告期内,公司模具相关业务实现销售收入48,024.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8.44%。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手模具订单金额约25亿元,充足的在手订单储备为今后的持续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冲压板块:报告期内,随着合肥新建产能的释放,冲压和装焊业务规模进一步扩大,冲压业务实现销售收入50,277.8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5.30%。冲压业务克服了主机厂汽车销售波动的影响,毛利率较上年同期有所回升。随着合肥新建产能的持续提升,公司冲压及装焊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扩大。

航空板块:报告期内,公司航空产品业务订单充足,航空业务实现销售收入3,648.11万元,同比增长20.69%。随着航空业务配套机型产量的不断提升,下半年的业务规模将进一步提升。公司为航空企业配套的主力机型包括:中国商飞C919、ARJ21、中航AG600、通航GA20、空客A220以及某军用机型及无人机等。

投资板块:报告期内,公司参股公司东实股份经营业绩良好,为公司贡献较好的投资收益,公司持有其25%的股份,本期确收投资收益3,345.99万元。东实股份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申请材料,并于2023年5月26日获得深交所受理。东实股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主板上市的申请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最终能否实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尚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为109,906.2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9.1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98.7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8.68%,其中,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532.3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3.65%。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45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0:00在公司402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任伟先生主持。出席会议的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

二、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经董事会审议,与会董事一致认为公司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日常经营和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是生产经营过程当中必须发生的持续性交易行为,是为了保证公司正常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促进公司发展,且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独立董事津贴由6万元/年调整为8万元/年,非关联董事一致认为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符合公司经营实际及未来发展需要,有利于调动独立董事的工作积极性、强化独立董事勤勉履职。本次调整独立董事津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刊登的《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48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10:30在公司105会议室召开。召开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3年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靖伟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通过现场投票表决方式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增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生产经营活动实际需要,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各项关联交易均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2023年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510　证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2023-043
债券代码:128090　债券简称:汽模转2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增2023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与关联公司株洲汇隆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1,087.20万元;与关联公司湖南天六模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约200.00万元;与关联公司天津天六模航宇